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建字第39號

原　　告　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272,911元，應徵上訴裁判費351,6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美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善應